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04月19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04月09日以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权秋红女士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认为《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2021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的工作内容，公司经营管理层有效地执行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开展各项工作，为公司的业务拓展和经营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认为《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2021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工作内容，董事会切实履行公司及股东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保证了公司稳定、健康、持续的发展战略。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认为《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认为《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做出的，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

系，有效保障了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完整，为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提供了保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报告出具了《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11224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报告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7、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认为《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报告出具了《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G11223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报告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属于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设立的会计事务所，并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由其负责本公司财务审计等相关工作，聘任期限1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立信的审计费用定价原则、公司2022年发展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考公司2021年度审计费用及市场行情，与该所协商确定具体审计费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9、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0、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要求，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1、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10,000万元，期限1年，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非融资性保函、国内及国际信用证、贷款等。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公司实际融资金额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上述综合授信具体事宜以实际签署的协议内容为准，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员代表公司办理上述授信额度内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以特别议案形式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以特别议案形式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以特别议案形式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5、审议通过《关于制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权责利相结合的原则上，能够建立相应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并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6、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保障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或等值外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理财产品的购买日需在上述授权期限内，理财产品的到期日可超出上述授权期限，但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

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自愿性披露标准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签署的单笔合同金额达到1亿元人民币以上（含1亿元人民币）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交易对手方签署累计达到1亿元以上（含1亿元人民币）的合同，或单笔合同金额虽未达到上述标准，但公司认为所签合同对公司产生重要影响的，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第17号——上市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框架性协议）公告格式》进行对外披露。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8、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于2022年05月10日（星期二）下午14:00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及公司2021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6、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11224号）；

7、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G11223号）。

特此公告。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